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7元，共计募集资金481,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37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02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9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46,606.47	35,252.80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计		57,387.27	44,502.8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509 号《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632,593.13 元，经鉴证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拟置换的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352,528,000.00	90,093,240.05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45,000,000.00	7,140,501.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00,000.00	3,398,851.6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000,000.00	
合计		445,028,000.00	100,632,593.1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32,593.1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8]第 ZA10509 号），确认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倍加洁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广发证券同意倍加洁集团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培培



吴广斌

